

，有礙民間與政府人才交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76)

黃委員昭順就「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之規定，有礙民間與政府人才交流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 一、查 10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為健全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管道，得訂定公開、公平之資格審查方式，由政府機關或政府研究機構，依其需要進用，並應制定法律適度放寬公務人員任用之限制。(第 2 項)為充分運用科學技術人力，對於公務員、大專校院教師與研究機構及企業之科學技術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第 4 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股本總額 10%、第 2 項及第 14 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依上開規定，對於科學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進用、交流與兼職已有適度放寬。
- 二、又為推展公私人才交流政策，促進國家延攬優秀人才，考試院、行政院於本(101)年 3 月 27 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 32 條規定：「(第 1 項)公立學術研究或科技機構研究人員，提供研究發展成果予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核定技術移轉或與政府合作之民營營利事業者，經其服務機構許可後，得兼任該民營營利事業職務，或兼任董事、監察人；並得以技術作價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權，不受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限制。……」同草案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於離職後 2 年內，不得就與離職前 5 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監督或管理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不當利益，直接或間接與原任職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按上開規定係為使離職後之公務人員能以其個人專長就業，有利於國家延攬學有專精人員進入政府機關服務，促進公私人才交流之政策推展，爰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採「特定職務禁止」方式，修正為「特定行為禁止」為原則。據此，公務員離職後工作限制規範，於上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 43 條已有適度放寬，俟該草案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後，即得據以施行。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國民教育階段輔導資源不足、高職畢業就業規劃輔導不佳及技職教育應強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38)

王委員惠美針對有關國民教育階段輔導資源不足、高職畢業就業規劃輔導不佳及技職教育應強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國民教育階段輔導資源不足」乙節，回覆如下：

- (一)為扶助弱勢家庭以及學習低成就學生，本部自 85 年起，以「教育均等」、「教育正義」之理念，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其中之「學習輔導」即是在對原住民比率較高及離島地區等地域性弱勢之國中小學生，提供以原班級為單位之課後免費補救教學。
- (二)在一般地區，本部自 92 年度起規劃辦理「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計畫」，結合政府暨民間單位引進大專志工輔導學習弱勢學生。93 年更進一步規劃「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低於 10 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國中提升方案」以及試辦「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引進具教學專業之退休教師再次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94 年再規劃辦理「攜手計畫—大專生輔導國中生課業試辦計畫」，以大專學生就讀學校所在直轄市、縣（市）就近提供課輔。
- (三)95 年起本部特將前述 4 項計畫整合為「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積極運用現職教師、退休教師、經濟弱勢大專學生、大專志工等教學人力，於課後時間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小班且個別化之免費補救教學。95 年迄今「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之經費約 50 億元，全國累計有 1 萬 8,583 所學校開辦補救教學班，各類受輔學生亦累計達 124 萬 9,939 人次。另 100 年至 101 年本部補助教育優先區（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約 2 億 7,916 萬元，受益學生達 14 萬 2,855 人次。
- (四)102 年起「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將整合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以單一補助要點補助全國國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事宜。另本部亦於 101 年 5 月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明定學校須對成績未及格者進行補救教學，賦予相關人員補救教學之權責與補救教學之法源。

二、有關「高中職資源分布及扶助弱勢」乙節，回覆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九年國民教育之延伸，後三年的高級中等教育秉承九年國民教育的基礎，規劃「普及、免學費」之實施內涵，其中，減免學費係基於政府保障教育機會均等，對弱勢家庭子女就學之照護，以期落實尊重教育選擇權，減輕家庭就學經濟負擔，並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目標。相關方案以補助「學生就學之學費」為宗旨，所有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均為適用對象。
- (二)學校有公私立之別，但保障與照顧學生受教權益則無公私立之分，高級中等教育的發展主軸在於「適性揚才」，推動免學費政策即是鼓勵學生均能「適性就學」，不因家庭經濟因素、學費負擔考量而限制選讀公立或私立學校，而以學生選擇理想科別之意願為目標，真正落實適性導向的生涯規劃，發展個人專長及自我特色。
- (三)目前統計國中畢業生升高中職之比率約達 98%，然其中不乏因家庭經濟因素而須進行借

、貸款，或半工半讀以應付就學費用者，部分學生在入學後，甚至因無力負擔相關費用，而導致輟學、休學等中途離校情形，爰此，本部近年來為協助學生順利入學，陸續推動保障學生就學安全之輔助措施，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例，其受益人數如下：

1. 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45 萬 1,687 人。
2. 建教合作班免學費：2 萬 6,510 人。
3. 實用技能學程免學費：3 萬 8,121 人。
4.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免學費：1 萬 1,583 人。
5. 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助學金補助）：1 萬 1,829 人。
6.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學費用補助：2 萬 145 人。
7.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等學雜費補助：8,442 人。
8. 特殊境遇家庭學雜費補助：218 人。
9. 現役軍人及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補助：411 人。
10. 莫拉克風災就學費用補助：1,643 人。
11. 上揭受益人數合計達 57 萬 589 人，約占全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總數之 59.8%。

(四)承上，因相關就學輔助措施之持續推動，99 學年度申請就學貸款人數為 42 萬 7,901 人（上下學期合計為 77 萬 7,305 人次），相較 98 學年度申請就學貸款人數為 44 萬 7,262 人（上下學期合計為 81 萬 7,406 人次），已明顯下降近 2 萬人（約 4 萬人次），進一步分析發現，所減少的貸款學生分布主要多為高中職學生，顯見由政府挹注經費支持學生就學，除能使學生實質受惠減輕就學費用及貸款負擔外，更能協助學生專心於學業學習，大幅減低因家庭經濟因素而休學的人數，輔導中途離校學生回歸接受學校教育的薰陶，導正其個人價值觀與生活行為規範。故實施免學費政策不僅有助於貧生就學，更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順利推動的重要因素。

(五)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政策有 7 大工作要項及 10 項方案，另訂定 11 項配套措施 19 項方案，共 29 個方案，含括「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高中高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實施方案」、「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等項，以強化高中職學校師資、教學及設備，提供學生優質及多元之學習環境，希望每個學校都有特色，都可培養菁英，而此菁英並非僅窄化為學科能力之菁英，包含技藝職能各領域，發展學生多元智能。由各校提出競爭性計畫，公開遴選、挹注經費並成立輔導團隊，加強高中職學校的垂直整合工作，弭平城鄉教育資源的差距，以提升各校之辦學品質，讓學生有更多選擇及適性發展空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非只有入學方式的改變，而是多面向的改善國中及高中職的教育環境。

三、有關「高職就業規劃輔導」乙節，回覆如下：

(一)依據本部 97 年 3 月 31 日台技(三)字第 0970027618C 號令修正發布之「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定：職業學校教育目標為「職業學校以教導專業知能、涵養職業道德、培育實用技術人才，並奠定其生涯發展之基礎為目的」，為實現此一目的，須輔導學生達到下列目標：

1. 充實專業知能，培育行職業工作之基本能力。
2. 陶冶職業道德，培養敬業樂群、負責進取及勤勞服務等工作態度。
3. 提升人文及科技素養，豐富生活內涵，並增進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
4. 培養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以奠定其生涯發展之基礎。

(二)本部為培育職業學校學生行職業工作之基本能力，積極從如下面向辦理：

1. 專業師資提升方面：建立高職教師與業界之連結，擴大補助學校遴聘業師補助計畫，本部自 99 學年度為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加強教師與學生之實務技能，並促進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教學相長，理論及實務結合，提升技職教育價值。採「雙師教學」制，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現行辦理對象係以設有實用技能學程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並逐年擴大辦理學校數及班數，補助經費額度亦逐年提高。
2. 學生實務能力提升方面：擴大推動高職學生校外實習，本部將研訂「職業學校實習辦法」，供各校依循辦理。
3. 產學訓專班方面：自 95 至 101 年，配合職訓局辦理產學訓專班，現仍有國立秀水高工、國立沙鹿高工、國立臺中高工等學校，配合中區職訓中心，分別辦理精密鑄造班、精密機械班及精密機械班。近期本部將研商擴大辦理，俾利產業人才之需。

四、有關「技職教育整體發展」乙節，回覆如下：

(一)本部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重點，與業界緊密聯結，縮短技職體系學生之學用落差，於 99 年度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從制度、師資、課程與教學、資源及品管 5 大面向推展執行策略，並制定相關補助及執行要點，強化技專校院務實致用辦學方向，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二)「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第一期計畫執行期程為 99 年至 101 年，為持續配合國家產業發展，培育具創新、創造力專業優質人才，本部擬於 102 年至 105 年辦理技職教育再造第二期方案，持續建構技職優質環境，提供技職體系學生最佳求學環境，營造符合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

(三)本部一直以來皆致力於技職教育的宣導，為使學生、家長瞭解技職教育進路及發展，於十二年國教實施後，推動「高職優質化」、「高中職教育資源均質化」、「高職評鑑」、「高中高職教師教學品質提升」等方案，且積極宣導技職教育特色，鼓勵國中學生依

據其興趣、性向、能力適性選擇技職教育體系，推動十二年國教配套措施－「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技職教育宣導方案。針對國一學生進行技職教育進路之宣導，使其瞭解普通高中教育與技職教育之特性與差異，針對國二學生輔以於技職校院或高職進行體驗學習，使學生更有實際瞭解技職教育之機會，國三學生針對個別學生之興趣性向及能力輔以生涯輔導。

(四)整體而言，十二年國教中之「技職教育宣導計畫」係透過「多元適性，滾動推進」的策略，讓學生瞭解技職教育的多元升學進路特色，使學生、家長、教師獲得更充足的技職升學與未來發展資訊，俾協助學生做出能符合性向能力的「最適性」教育進路選擇。

(五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釣魚臺列嶼及南海諸島主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60)

黃委員就釣魚臺列嶼及南海諸島主權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釣魚臺列嶼及南海諸島為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其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政府向秉「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原則，盼與相關各方在平等協商基礎上，促進東海與南海區域之和平與穩定，共同保護及開發當地資源。
- 二、馬總統於本（101）年 8 月 5 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其「和平解決東海爭議」之精神與聯合國憲章相符合。馬總統續於 9 月 7 日在視察彭佳嶼之際提出「東海和平倡議」推動綱領，呼籲相關各方可就漁業、礦業、海洋科學研究與海洋環境保護、海上安全與非傳統安全、東海行為準則等議題進行雙邊或多邊合作。
- 三、針對周邊相關國家竊占我釣魚臺列嶼及南沙群島之作為，外交部皆即時予以因應，針對不同情勢發布聲明或新聞稿，必要時召見相關國家駐華代表，並透過各種管道向國際社會重申我對釣魚臺列嶼及南海諸島之一貫立場。
- 四、國軍派遣海軍兵力原配合每季運補時機，定期實施護航兼施南疆巡弋任務 1 次，近年因應南海情勢升高，已調整巡航密度增加為每月實施 1 次定期偵巡，並結合每年海軍敦睦支隊赴南沙海域巡弋；空軍每 2 個月定期執行南沙「聯平操演」1 次，實施長途飛行訓練兼施南疆巡弋，同時驗證海、空聯合增援作戰能力。國防部並於本年 9 月 9 日完成兩島裝備前運、撥交、安裝、測試與人員訓練簽證等相關作業，有效強化防區守備能力。
- 五、本院海巡署為保障漁民作業安全，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定期派遣艦艇前往該海域巡護，並依漁汛期等因素，適時調整巡護密度。近期釣魚臺問題備受關注，該署已強化相關巡護作為，置重點於釣魚臺列嶼等周邊海域；在勤務執行上，務求全天候均有 1 艘巡防艦艇於上開海域內執行護漁任務，同時兼顧防務工作，與國防部密切合作，持續加強駐島人員訓練、發揮武器裝備性能及協同巡弋，並強化就島上械、彈庫整建、防禦工事規劃、廳舍整建、裝備更新等戰場經營工作，規劃短、中、長期程，編列預算辦理，以維護我南海